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参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3月4日，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激智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当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公司拟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共同以持有参股子公司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显示”）股权对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技术”）进行增资。

公司以持有视涯显示4.012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万元对视涯技术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139.6983万元的投资款计入视涯技术的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计入视涯技术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视涯技术2.0090%的股权，视涯技术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视涯显示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参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其他增资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83183308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洪山区书城路48#（北港工业园）1栋11层

法定代表人：彭骞

注册资本：24540.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平面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测试系统、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锂电池及其它新能源测试系统、电源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芯片设计、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精测电子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67），股权结构详见精测电子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拟用于增资的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视涯显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P1LE80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通淮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TIEER GU

注册资本：74,7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三十年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视涯显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视涯技术	55,763.00	74.5863%
2	精测电子	16,000.00	21.4010%
3	激智科技	3,000.00	4.0127%
合计		74,763.00	100.0000%

3、视涯显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视涯显示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17,425,961.74元、负债总额为76,540,174.18元、净资产为740,885,787.56元；2018年度，视涯显示实现营业收入为235,849.00元、净利润为-4,196,251.02元。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视涯技术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FW7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3室

法定代表人：TIEER GU

注册资本：6068.77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三十年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视涯技术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72%	1,500.00	21.57%
2	合肥新洋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8877	16.11%	977.8877	14.06%
3	武汉精测电子集	—	—	745.0573	10.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光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43.4208	10.60%	643.4208	9.25%
5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2947	10.57%	641.2947	9.22%
6	厦门稷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24%	500	7.19%
7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965	6.43%	390.4965	5.62%
8	上海凯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34	5.38%	326.634	4.70%
9	贺昭菊	299.97	4.94%	299.97	4.31%
1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1586	3.84%	233.1586	3.35%
11	合肥市新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8304	3.84%	232.8304	3.35%
12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9.6983	2.01%
13	顾浩	133.12	2.19%	133.12	1.91%
14	李冬梅	88.88	1.46%	88.88	1.28%
15	合肥新沛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65	0.71%	43.3065	0.62%
16	李莉	28.886	0.48%	28.886	0.42%
17	边贺	28.886	0.48%	28.886	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068.7712	100.00%	6,953.5268	100.00%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视涯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8 年 (经审计)	95,106,502.75	42,166,673.34	74,263,503.02	-15,080,473.43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65,059,530.30	32,764,888.75	938,078.22	-21,901,784.59

4、视涯技术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就新增出资额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出资对价

1.1 各新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股权，合计作价人民币19,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投资款”）作为认缴新增出资额的对价，其中：

(1) 精测电子持有视涯显示21.40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6,0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45.0573万元的投资款应计入视涯技术的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应计入视涯技术的资本公积；及

(2) 激智科技持有视涯显示4.012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9.6983万元的投资款应计入视涯技术的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应计入视涯技术的资本公积。

1.2 视涯技术的其他股东，即厦门晟山、厦门稷山、凯山投资、贺昭菊、顾浩、李冬梅、李莉和边贺、宇微投资、光驰科技、厦门盛芯、联新资本、合肥新沛河、合肥新沔河和新站产投均已同意放弃就新增出资额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如适用）。

二、款项支付

2.1各方确认，自目标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即新股东按照本协议规定登记为视涯技术的股东，且视涯技术按照本协议规定登记为目标股权的所有权人之日起，各新股东视为完成对视涯技术新增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义务。

三、违约责任

3.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声明和保证，或其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之处，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效力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4.2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争议开始进行协商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争议应在视涯技术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3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执行本协议。

五、其他

5.1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5.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精测电子董事会、激智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3本协议不可被修订或修改，除非通过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书。

5.4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仅为上述主体的利益而订立。

六、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719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视涯显示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6,238.20万元。激智科技持有的视涯显示4.0127%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059.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参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的整体布局结构，充分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显示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谋求未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如果视涯技术未来发展不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按比例承担经营损失或产生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参股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信息，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